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，于2021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，其中独立董事苑泽明女士、杨金国先生、许文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状况。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9）。

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长荣华鑫资信良好，经营状况正常，经查阅长荣华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其项目情况，各项目运营正常，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为对前次担保的续期，不会增加累计对外担保总额，同时长荣华鑫与公司签订了《反担保合同》，此次提供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不存

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长荣华鑫继续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0）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。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1）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